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陳亦博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
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3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經原審於14年11月24日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6日送達抗告人住居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9-49頁），是抗告人之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施怡愷